

类别：B

签发人：郭社荣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1〕137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385号提案的答复函

蒋彬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民间公益组织的建议》（第38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您所说的民间公益组织，其实就是社会组织，它具有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主体为非营利法人或捐助法人。十八大报告关于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的论述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民政部根据十八大的精神要求，已将原来的民间组织改称为社会组织。

截至2020年底，我省依法登记社会组织32337家，其中社会团体17758家，社会服务机构14401家，基金会178家。省级依法登记社会组织1659家，其中社会团体1004家，社会服务机构561家，基金会94家。他们绝大多数都能遵

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能够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公益类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能紧紧围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救援、救助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同时，通过提供服务和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以优抚对象、救助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少年儿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为重点，及时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就业帮扶等服务及援助，积极为社会排忧解难，有效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的薄弱环节，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基金会能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助老、抗击病疫、救助自然灾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关于提案相关建议的说明

（一）关于加强管理，规范运行。

1. 关于成立各级民间公益组织协会或联盟，制定民间公益组织培育发展计划和组织行为规则，建立健全民间公益组织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政府、行业、社会对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等民间公益组织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方面。

目前，我省各级基本都成立登记了本级的慈善协会、福利协会，2017年2月28日我省成立登记了陕西省慈善联合

会，这些行业组织作为政府联系公益组织、慈善组织的桥梁和纽带，引导我省公益组织、慈善组织逐步走向规范发展，并及时收集公益组织和慈善组织的建议和心声，以便相关部门解决公益组织和慈善组织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

2. 关于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筹款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明确化、规范化，维护民间公益组织和服务对象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方面。

社会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目前，社会组织统一执行的会计制度是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在社会组织相关条例和社会组织章程中都有关于本组织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收入合法来源的相关规定，除了政府的资助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外，社会团体的收入主要是会费收入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和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社会服务机构的收入主要是开办资金和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基金会的收入则主要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收入和公开募捐的收入（只限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则可以开展定向募捐，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公开募捐方式。

3. 关于建设统一规范、严格透明的民间公益组织资助信息平台，将信息披露贯穿于社会组织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确保公益性社会组织透明、高效、规范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

对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募捐方案备案发布，民政部专门建立了以“慈善中国”命名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供全国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各级慈善组织公开慈善信息和进行公开募捐方案的备案及发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我省还专门建立了“陕西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已于2019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可直接提供社会组织信息公示、信息公开、信息查询、数据查询、在线办理、资讯发布等服务。

（二）关于政策扶持，着眼长远。

1. 关于将民间公益组织建设纳入全省社会建设发展规划，重点培育、支持和优先发展慈善、服务、抚危助困等重点领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作为政府社会管理的延伸和抓手方面。

我厅已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并存的混合型登记制度，稳妥推进直接登记。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巩固提升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果，健全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社区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特别是农村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等围绕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纳入《陕西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社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

2. 关于建立各级公共财政对公益性社会组织资助和奖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扶持的杠杆效应，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信息披露平台建设、从业人员培训以及社区公益组织培育等方面建设，引导社会资源向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有效流入方面。

近年来，我省各级不断完善扶持政策，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资金保障机制，多渠道加大财政补助、福彩公益金资助、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支持、人才保障的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重点培育扶持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提供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级各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3. 关于为民间公益组织协会或联盟固定办公场所，给

各民间公益组织提供管理、交流、服务平台方面。

按照三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相关条例规定，社会组织在成立时，应当具备能满足本机构正常办公需要的固定场所。近年来，我省不断推动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中心等枢纽型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对公益类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指导、培育孵化、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极大增进了广大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还不断向社会组织开放社区资源，鼓励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人才队伍等方面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了有力支持。

4. 关于加大公益项目推介、公益人才交流服务，提高公益性人才的引进、培养、扶持力度，特别是支持高校畢業生在民间公益组织从事专职服务，探索完善在民间公益组织从业的优秀高校畢業生选拔到社区工作人员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机制体制方面。

我省将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资金，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在社会组织人才的引进、培养、扶持方面，在我省制定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7〕26号）第三部分关于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中明确提出，要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和社会组织人才发展，各级人才

管理部门要制定出台社会组织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将其纳入人才工作体系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鼓励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专职人员参加社会工作师等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相关评优、表彰奖励范围。

在此，衷心感谢您对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冯耀平，电话：6391753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